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資料，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編纂]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編纂]後 的股權百分比
方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勞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宏亨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宏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方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宏亨所持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勞女士為方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女士被視為於方先生所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就彼等所持有關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其詳情載於下文「[編纂]—承諾」一節。控股股東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之規定，就有關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